

证券代码：838510

证券简称：弘亮光电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用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洪亮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洪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张洪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

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张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洪亮先生继续担任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聘任张洪亮先生继续担任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张洪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志国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聘任张志国先生继续担任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张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翠侠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聘任马翠侠女士继续担任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马翠侠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